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本培养单位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其中，在培养方向、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论文评阅与答辩等方面有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以下简称“营养与健康所”）特色和差异化要求，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培养目标

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在满足国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造就具有生物与医药类别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生物与医药类别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与方法，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掌握所从事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伦理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方向

生物与医药类别包括生物技术与工程、生物情报与知识产权、食品安全与健康等领域方向。

三、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四、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部分，实行学分制管理。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硕士生申请学位前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必修环节 12 学分。

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由来自所内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第一导师），以及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行业产业专家（行业导师）组成。

所内第一导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营养与健康所导师管理的相关规定。

2. 被列入当学年可招生导师名单。

3. 有经营养与健康所遴选备案的合作培养学生的行业导师。

硕士研究生应当根据所在学科和培养单位的培养方案，于入学后 3 个月内，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当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

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适时调整。

五、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硕士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硕士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完成不少于24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不低于19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7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12学分；公共必修非学位课1学分，公共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专业学位课中应至少包含所修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2门核心课和2门专业课，研讨课不得作为专业学位课。**六、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总学分为12学分，其中专业实践6学分，其他必修环节6学分（包括开题报告2学分、中期考核2学分、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学分）。

1. **专业实践（6学分）**

专业实践是硕士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生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完成专业实践，按要求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接受考核。考核合格者获得必修环节6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对于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且该经历与所修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相关性的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不要求专业实践；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

硕士生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硕士生的实践基地包括：（1）生物与医药相关高水平企业；（2）校企联合实验室、实践基地、技术转化中心;（3）生物与医药行业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应用型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平台、大科学装置、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4）经所内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能满足硕士生专业实践要求的其他类型基地。

专业实践一般采用以下 2 种途径:（1）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参加具有工程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或在校内实践基地参加专业实践。需同时接受导师组成员中行业产业专家的集中指导;（2）到校外实践基地进行主题明确、内容明确、计划明确的系统化实践训练。具体要求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组成的导师组共同协商决定。

参加专业实践的情况均应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组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 开题报告（2 学分）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按程序公开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考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小组实施细则》执行。

不参加考核者、考核不通过者或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且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

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学生开题报告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 **中期考核（2 学分）**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

考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不参加考核者、考核不通过者或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且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学生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4. **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 学分）**

每位硕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12 次（每学年不少于 4 次），作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 1 次（包括学术会议报告，学术沙龙报告，科普活动，企业实践，教学实践等）。同一个学术会议上听取的报告，仅按一次核算。每次活动撰写不少于 100 字的报告内容或活动摘要，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此外，硕士研究生还须于第三学期完成基础综述考核。不参加或者未通过考核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综合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

要标志，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论文工作须在导师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也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论文需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并展现较好的应用成效或应用前景。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造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论文研究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

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营养与健康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学生能否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原则上由导师决定。

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以及评阅与答辩的操作流程遵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执行。

九、学位授予

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夏季、冬季共组织召开两次学位评审会，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委员们根据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规定，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上报中

国科学院大学进行学位终审。

十、附则

1. 涉密部分按照国家、中国科学院大学和营养与健康所的涉密管理办法执行。

2. 本培养方案实施细则从2026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3. 本培养方案实施细则由营养与健康所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